

代訓人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是☐醫師 ☐護理 ☐藥師☐醫技 ☐行政 ☐研究人員，
在貴院訓練期間（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）
所發生之醫療爭議，依法院判決，或受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
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，而需要貴院給付損害賠償金者，立切結書
人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如數給付貴院，以供賠償給
付。切結書人同意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